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82 号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

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并于召开日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关于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防疫要求、补充议案、补充通函、补充通告及股东周年大会经修订代表委任表格的公告》。前述通知载明，2021 年 6 月 15 日，贵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地铁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深圳地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临时提案 2 日内相应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深圳地铁持有贵公司 3% 以上的股份，其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关于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防疫要求、补充议案、补充通函、补充通告及股东周年大会经修订代表委任表格的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先生主持。

贵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2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94,663,696 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2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94,663,696 股。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905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2,106,475,738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76,943,496 股；现场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0,946,996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968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78,082,93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996%；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967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5,401,139,434 股，占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3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合计代表贵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980,946,996 股，占贵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5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其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需经 A 股类别股东大

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监事会主席解冻、监事阙东武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愿选择对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6,362,746,808	99.7595	10,314,073	0.1617	5,022,049	0.0788
2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6,362,549,708	99.7565	10,486,073	0.1644	5,047,149	0.0791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6,362,106,808	99.7495	11,005,773	0.1726	4,970,349	0.0779
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25,633,847	97.6098	140,728,327	2.2064	11,720,756	0.1838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366,811,428	99.8233	10,984,483	0.1722	287,019	0.0045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48,503,376	90.1290	618,704,988	9.7005	10,874,566	0.1705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349,462,417	99.6897	16,747,404	0.2629	3,015,419	0.0474
8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4,952,814	97.7559	140,648,998	2.2052	2,481,118	0.0389
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371,677,458	99.8996	6,188,192	0.0970	217,280	0.0034
1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6,367,569,333	99.8352	10,334,597	0.1620	179,000	0.0028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678,563,712	89.0325	699,150,899	10.9618	368,319	0.005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344,062,403	99.4666	33,718,308	0.5287	302,219	0.0047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67,995,708	99.8418	9,697,503	0.1520	389,719	0.0062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67,980,808	99.8416	9,721,903	0.1524	380,219	0.0060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67,365,508	99.8320	10,334,003	0.1620	383,419	0.0060
16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	6,355,668,615	99.7872	10,062,803	0.1580	3,493,822	0.0548

跟投机制的议案						
---------	--	--	--	--	--	--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78,082,930 股。

(二)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5,390,660,837	99.8060	10,334,597	0.1913	144,000	0.00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375,568,468	99.5266	25,359,947	0.4695	211,019	0.0039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01,139,434 股。

(三)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980,911,996	99.9964	0	0.0000	35,000	0.003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77,307,596	99.6290	3,548,200	0.3617	91,200	0.0093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0,946,996 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1]第 182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见证律师：_____

麻云燕

王翠萍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